

证券代码：000016、200016 证券简称：*ST 康佳 A、*ST 康佳 B 公告编号：2026-43
债券代码：133783、134294 债券简称：24 康佳 03、25 康佳 01
134334 25 康佳 03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东方佳康产业并购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金情况概述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起成立东方康佳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康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佳投控”）出资不超过 5 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合作方发起成立规模不超过 10.01 亿元的产业并购基金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《关于发起成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25）。

2018 年 7 月 11 日，东方康佳产业并购基金正式成立，基金名称为东方佳康一号（珠海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原名“东方康佳一号（珠海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”，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，其中康佳投控、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（中国东方资产管理（国际）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）作为有限合伙人各认缴出资 5 亿元，东方汇佳（珠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汇佳”）作为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 100 万元，并担任基金管理人。基金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，具备投资条件。基金合伙期和存续期为 5 年（即合伙期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到期，存续期为 2023 年 9 月 4 日到期）。

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东方康佳一号基金投资期延长的议案》，同意基金在经营期限不变的前提下，将投资期延长 1 年，即投资期由 2 年变更为 3 年，退出期由 3 年变更为 2 年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延长东方康佳产业并购基金投资期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60）。

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东方佳康一号基金存续期延长的议案》，同意基金的合伙期限延长 3 年，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不超过 3 年，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。会议要求在延长的合伙期限内，基金不再进行任何投资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《关于延长东方佳康产业并购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41）。

截至目前，基金募集金额 97,574.82 万元，已分配金额 61,185.54 万元，其中康佳投控支付基金实缴款 48,734.40 万元，已收回资金 30,110.74 万元。基金投资了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、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、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，9 个投资项目尚未退出。

二、关于延长基金存续期的说明

因部分投资项目预计无法在基金存续期到期前实现退出，根据基金整体运作情况，为实现各合伙人的利益最大化，基金管理人东方汇佳提请基金的合伙期限延长 3 年，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 1 年。延长期限内，基金不收取管理费，也不再进行任何投资。

根据董事会授权，公司董事长专题会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审议通过了延长基金存续期事项，同意基金的合伙期限延长 3 年，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 1 年，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延长基金存续期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本次延长基金存续期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符合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，有利于寻求更加合适的时机和方式退出已投资项目，保障公司权益，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将积极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，密切关注基金已投项目的退出情况，但由于政策、市场等风险的客观存在，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纪要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